

「自然界」之研究

——中國佛教律家詮釋律制一例*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屈大成

摘要

佛教僧團的組成，原則上總攬所有地區的僧團成員在內；但實際上如每事都齊集世間上一切僧眾，幾是無可能之事。因此佛教開許各地僧眾，劃定界域，各自進行僧事，是為結界。查律藏無結界專章，對之欠系統性的論述；中國律家爬梳東傳律典的相關內容，加以整理，分辨出「自然」和「作法」兩類七界，各有不同的規格和要求，試圖網羅一切可能出現的環境或情況，顯示出中國律家之匠心。佛教學界關於結界的研究不多，對於自然界尤忽視。本文擬充份利用漢譯律典和律家疏釋，詳述自然界的類別及其內容，並嘗試追溯結界的緣起和兩類界的關係，望能補律制研究的空白。

關鍵詞：1. 結界 2. 自然界 3. 羯磨 4. 律藏 5. 道宣

目次

- 一、前言
- 二、資料介紹
- 三、界與自然界
- 四、自然界的種類
 - 1. 聚落
 - (1)可分別聚落
 - (2)不可分別聚落
 - 2. 蘭若
 - (1)無難蘭若
 - (2)有難蘭若
 - 3. 道行界
 - 4. 水界
- 五、自然界與作法界的關係
- 六、 小結



*2014/5/1 收稿，2014/10/20 通過審稿。

一、前言

「界」，是漢語佛典裏一個常見又重要的字詞，相對應的梵語字詞有 dhātu、sīmā、loka 等多個。¹界作為 dhātu 的譯語，見於「三界、六界、佛界(佛性另一翻譯)、十八界、金剛界、無始時來界」等詞，意指範圍、元素、根基、種子等，涉及原始、瑜伽行學派、密教等各階段的佛教教學。界作為 sīmā 的譯語，見於「僧界、結界、自然界、作法界」等詞，意為疆界、境界、界限等，乃佛教律制術語，為本文探究的對象。律制之「界」，分「僧、食、衣」三類，本文處理僧界中的「自然界」，其餘兩界涉及衣、食等種種規範，內容極廣，關注點不同，需另文交代。「界」，意指僧眾舉行羯磨以及其他法事的固定界域；²「結界」，即劃定界域的程序和執行。「結界」旨在確定僧團活動的範圍、算清僧眾的數目，以便各種僧事法事能合乎律制進行，令僧團和合佛法持續流行；即所謂「結界元始，本欲乘法」。由於僧團活動需依賴「界」才得以舉行，因此「界」和「結界」是律制實踐的關鍵一環。按戒律乃隨犯隨制，原初非系統性的建構；律藏也無「結界」專章；而是在戒經和犍度相關部份時論及，頗為零碎。律藏東傳，中國律家作系統整理，

*本論文寫作得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編號：CityU 152512)

**兩位匿名審查老師的指正和意見，筆者受益匪淺，謹此致謝。

¹ 有關「界」一字可能的梵語源頭語有多種，參看平川彰：《漢梵大辭典》，頁 845。

² 羯磨(梵語字詞為 karman)，音譯詞，意為作法、辦事，即說戒、授戒、懺罪，以及各種僧事的處理。

加上自身的詮釋，把僧界分「自然」和「作法」兩類，下再分多種，各有不同的規定和要求，令「結界」的意義和重要性得以凸顯。今人對結界的研究較少，流行漢語學界、釋聖嚴(1931-2009)《戒律學綱要》沒提及，佐藤密雄(1901-2000)和平川彰(1915-2002)均寫下大部頭戒律名著，都只作略論；³釋昭慧的長文，乃筆者迄今所見最詳盡者，但自然界也僅作為導論性質提及。⁴本文擬充份利用漢譯律典和律家疏釋，詳述自然界的類別及其內容，並嘗試追溯自然界的成立原委，望能補律制研究的空白。

二、資料介紹

從僧傳和經錄的記載，中國歷代律家寫下大量律典的注解和疏釋，惜大部份已失佚，這裏只介紹現存及本文用到者。在五世紀前半期，《十誦律》(有部)、《四分律》(法藏部)、《摩訶僧祇律》(大眾部)、《五分律》(化地部)等各派律藏已東傳；八世紀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下簡稱《根有律》)(根本有部)也傳入。南北朝時期，《十誦律》和《僧祇律》一度流行；至隋唐二代，《四分律》取得優勢，成為律宗的根本律藏，故律宗又稱四分律宗。律宗形成之初，分相部、南山、東塔三派：相部派代表人物法礪(569-635)著《四分律疏》，再傳弟子定寶(活躍於 8 世紀前半期)著《飾宗義記》和《戒本疏》。南山派代表人物道宣(596-667)著《事鈔》、《業疏》、《戒本疏》等，其中《事鈔》集眾律的大成，最為流行，疏解超過 60 家，

³ 參看佐藤密雄(1972)，頁 728-751；平川彰(1964)，頁 301-303、345-346。

⁴ 參看釋昭慧(1999)，頁 207-247。



現存大覺《鈔批》、志鴻《搜玄錄》、後唐景霄《簡正記》、元照(1048-1116)《資持》4種。另《業疏》有元照作《濟緣記》疏解，亦受重視。東塔派代表人物懷素(624-697)著《開宗記》。唐宋以後，律宗以道宣一系為主流，其他派別式微，疏釋亦受忽略。要注意的，是法礪疏最早出，而各派疏釋不論在引述經典、遣詞用字等方面，多有相似；故本文儘量利用各派疏釋，⁵非如一般討論中國律學只徵引南山一系的疏釋。⁶

三、界與自然界

界，佛典也有譯作「疆、界分、疆界、別住」等，⁷法礪疏道：

彼此分隔，各有差分，名之為界，故曰結界。……此住

⁵ 本文參看的律疏主要有：法礪《四分律疏》卷7本，《卍續藏經》卷65，頁795上-760上；定賓《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4，《卍續藏經》卷66，頁225下-226上；同著《四分比丘戒本疏》卷上，《大正藏》卷40，頁465下-466上；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大正藏》卷40，頁7上-下；大覺《四分律鈔批》卷6，《卍續藏經》卷67，頁361上-365下；景霄《四分律鈔簡正記》卷5、6，《卍續藏經》卷68，頁284上-280下、362上-363；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1上，《大正藏》卷40，頁187上-188下；同著《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4(含道宣《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卍續藏經》卷64，頁596下-59；懷素《四分律開宗記》卷7，《卍續藏經》卷67，頁26上-28下。為免累贅，本文書名只出簡稱，引用亦不另注出。

⁶ 例如上文提及釋昭慧的《律學今詮》，以及勞政武《佛教戒律學》等。

⁷ 參看林光明、林怡馨編譯：《梵漢大詞典》，頁1173。按「別住」這譯名，出自真諦(499-569)譯《律二十二明了論》，《大正藏》卷24，頁669下。

處與餘住處，各不相通，於此作法，不須取餘處欲，故曰別住。

據引文，「界」，意指各僧界彼此分隔，各有不同的範圍。「別住」，意指僧界各不相通，於不同界域進行僧事，不須向另一僧界「取欲」。所謂「欲」，即贊成或反對的欲意，如有僧人因故未能參與法事，其他僧人取得他的意向向僧眾傳達，是為「取欲」。如是，「界」或「別住」，即各僧團各別獨立自足的活動界域，互不干涉。⁸

界分「作法、自然」兩類。「作法」，即受戒、捨戒、懺悔等儀式中的規定做法，寬泛來說，與羯磨同義；「作法界」乃經「白二羯磨」的程序，⁹人為劃定的界域。在漢譯佛典，「作法」一詞廣見，但「作法界」一名，僅一見於《百一羯磨》。¹⁰「自然界」一名略多見：兩見於《五分律》，兩見於律論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下簡稱《薩婆多論》)，一見於《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下簡稱《摩得勒伽》)和《善見律毘婆沙》(下簡稱《善見律》)；¹¹另有「自然山窟」，「自然拘屢舍界」等類

⁸ 按犯僧殘故意隱藏者，須作「波利婆沙」(梵語 parivāsa)，意譯亦作「別住」，即把犯戒者個別安住在一室，不與眾僧同處、談話，並須服苦役，期限按覆藏罪情時間而定。

⁹ 白二羯磨，即先提一表白建議，再一唱說，如無異議，便通過，合稱白二。

¹⁰ 參看《根有律百一羯磨》卷3，《大正藏》卷24，頁467中。

¹¹ 參看《五分律》卷18，《大正藏》卷22，頁124上；《薩婆多論》卷7，《大正藏》卷23，頁550下、551中；《摩得勒伽》卷1，《大正藏》卷23，頁569上；《善見律》卷17，《大正藏》卷24，頁793中。



近的稱呼。¹²自然界的意思，道宣《事鈔》釋道：「人所至處，任運界起」，意謂隨著人所到的地方，不假造作，界就天然、非人為地出現；景齊《簡正記》以月亮周圍天然顯現的光圈作譬喻。如是，自然界乃依據自然的山川地貌，或人聚居環境而擬定的界域。自然界的類別，各律派的說法不一。道宣列出四種六相：聚落(可分別、不可分別)、蘭若(無難、難)、道行、水，最為詳備。法礪缺道行界，蘭若下亦無細分；懷素缺道行、水二界；定賓缺道行界。以下依道宣的分類討論。

四、自然界的種類

1. 聚落

聚落，即多人聚居的地方，規模比不上城市、都邑。查巴利律，聚落相對應的巴利語字詞為 *gāma*，意為村落、村邑、居住地。¹³《四分律》、《根有律》有稱之為「村」，前者又把村和聚落合稱為「村聚落」。¹⁴律典對聚落的種類有多個說法：《十誦律》指聚落意為「一家、二家、眾多家，有居士共妻子奴婢人民共住」；¹⁵《僧祇律》謂有「牆、水渠、溝塹、籬柵

圍繞」者也是聚落；¹⁶《四分律》歸納村有「周匝垣牆、柵籬、籬牆不周、四周屋」四種；¹⁷《根有律》列舉「一舍、二舍、多舍、牆圍、籬圍、塹圍」多種村。¹⁸《善見律》列出聚落包括一屋、二屋、三屋，有籬笆、塹牆、草木圍繞的地方，牛隻居住的地方，徒步挑擔、租售車輛的商人聚居的地方，以及城邑、村落等，可謂無所不包。¹⁹《五分律》明確道出聚落的範圍，小至一屋，大至周長三由旬。²⁰按由旬(梵語字詞為 *yojana*)，音譯詞，古印度長度單位，實際距離說法不一，道宣《事鈔》指應以 40 里為定，3 由旬即 120 里，如按唐小尺(24.5 厘米)為準，1 里即 441 米，120 里約 52 公里；周長 52 公里，半徑約 7.44 公里，範圍頗大。²¹自然界之聚落，再分「可分別、不可別」兩種：



¹² 參看《四分律》卷 37，《大正藏》卷 22，頁 832 下；《薩婆多論》卷 7，《大正藏》卷 23，頁 550 下。

¹³ 參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II*. P. 42; 水野弘元(1901-2006)：《パ一リ語辭典》，頁 118。

¹⁴ 參看《四分律》卷 1、19，《大正藏》卷 22，頁 573 中、693 上；《根有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713 上。又《善見律》卷 17 指聚落有市集，村則無，兩者有別(《大正藏》卷 24，頁 794 中)。

¹⁵ 參看《十誦律》卷 5，《大正藏》卷 23，頁 32 中。

¹⁶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上。

¹⁷ 參看《四分律》卷 1，《大正藏》卷 22，頁 573 中。

¹⁸ 參看《根有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713 上-中。

¹⁹ 參看《善見律》卷 8，《大正藏》卷 24，頁 729 中-下。

²⁰ 參看《五分律》卷 1，《大正藏》卷 22，頁 6 上。

²¹ 不少佛典都羅列出由最短至極長的長度單位，唯次序和譯語有多少出入。舉《俱舍論》為例，由短至長依次為：極微(*paramāṇu*)、微小的極致、微量(*aṇu*，微小)、金塵(*loha-rajās*，金屬灰塵)、水塵(*ap-rajās*，水灰塵)、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隙遊塵(*vātāyana-chidra-rajās*，能穿過間隙的灰塵)、蟻(*likṣā*)、虱(*yūka*)、穢麥(*yava*，穀粒、大麥)、指節(*aṅguli-parva*)；以上皆逢 7 進 1。接著 3 指節成 1 指(*aṅguli*)，24 指橫排成 1 肘。再下依次為肘、弓、俱舍盧、由旬，四者的換算，說法不一。較明顯的分歧為《僧祇律》記 5 肘 1 弓，2000 弓 1 俱盧舍，4 俱盧舍 1 由旬；《大唐西域記》等則記 4 肘 1 弓，500 弓 1 俱盧舍，8 俱盧舍 1 由旬。有關由旬等印度長度單位的研究，參看足立喜六(1871-1949)

(1)可分別聚落

有關可分別聚落，各派律疏都引用以下《十誦律》一段話作釋：

諸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佛言：隨聚落界是僧坊界。²²

比丘在一沒有僧坊的聚落，首次設置僧坊，也未結界，不知界有多大，佛指示「聚落界」便是「僧坊界」。對照巴利律，「聚落界」之「界」字相對應的巴利語字詞為 *upacāra*，意為靠近、途徑、附近等；亦有律典譯作「勢分」，意指界域接壤的四周，仍受到這界域的影響，或可視為界的一部份。²³這所謂「界」或「勢分」，包括聚落本身以外那些範圍，律典有多種說法。《僧祇律》說聚落界乃距離籬笆不遠行人來往的地方；²⁴《五分律》稱聚落界為「聚落所行處」，包括聚落外射一箭所達到的範圍、修行者排泄的地方。²⁵《十誦律》詳列聚落界的種類：



著，何健民、張小柳譯(1951)，頁 94-104；演培(1980)，卷中，頁 186-189；逸見梅榮(1983)，頁 27-37；森章司、本沢綱夫(2002)；Yost(1903)；Fleet(1906)，pp. 1011-1013；拙著〈肘、弓、俱舍盧、由旬——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本文有關里等中國長度單位的推算，參看丘光明等(2001)。

²² 《十誦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159 上。

²³ 參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I*. P. 433; 平川彰(1993)，頁 88。

²⁴ 參看《僧祇律》卷 3，《大正藏》卷 22，頁 244 上。

²⁵ 參看《五分律》卷 1，《大正藏》卷 22，頁 6 上。

聚落界者，若雞飛所及處，若棄糞掃所及處，若有慚愧人所大便處，若箭射所及處。……若聚落有牆壁籬圍遶，外至幾許名為界？是中界者，謂牆外容作事處。若聚落有塹圍遶，外至幾許名為界？是中界者，謂擲糞掃所及處。

隨聚落，隨聚落界，齊行來處。²⁶

如是沒有圍欄的聚落，聚落界包括雞跳飛，或拋棄糞掃的地方，²⁷或是出家人排泄的地方，或射箭所到等的地方。如有牆壁、籬笆等圍繞的聚落，聚落界包括牆壁外容許辦事的地方；如聚落有溝坑圍繞，聚落界包括拋棄糞掃的地方。聚落界亦覆蓋其外來往的道路。《根有律》分村落為無圍欄和有圍欄兩類，各有不同的勢分。無圍欄的村落有兩種：

- a. 只有一家舍或兩家舍的村落，內外各一尋皆為勢分，乃處理糧食、進食、集會的地方。尋，古長度單位，伸張兩臂為一尋，故實際長度說法不一。
- b. 具有多家舍的村落，毫無次第，雜亂而住，則沒有界。有圍欄的村落，分三種：
 - a. 牆壁圍繞者的勢分，即內外各一尋的範圍、雞飛墜的地方、出家人排泄的地方。
 - b. 籬笆圍繞者的勢分，即內外各一尋的範圍、十二肘長的梯子所觸及的地方、六牛拉載竹之車調頭所需的地方。

²⁶ 《十誦律》卷 5、48，《大正藏》卷 23，頁 32 中、346 下。

²⁷ 糞掃，梵語字詞 *pāmsu* 的音譯，塵土、垃圾、廢棄物等。

肘，梵語字詞 *hasta* 的意譯，古印度長度單位，道宣《事鈔》記為長唐 1.5 大尺(1 尺 29.4 厘米)，約 44 厘米。

c. 溝坑圍繞者的勢分，即內外各一尋的範圍、牛羊行走時揚起的灰塵所到的地方，拋棄糞掃時粗大磚石所到的地方。²⁸

《善見律》亦舉出三種說法：

- a. 沒有籬笆的聚落，中等強壯者在屋簷水滴處投擲石頭，第一下跌觸的地方為限，其後滾動的距離不計算在內。
- b. 老婦在屋裏投擲盛載垃圾穢物的器具，以及舂穀的棒杵伸出所觸及的地方。
- c. 無籬笆的屋舍，在屋舍兩頭欄柵的中間投擲石頭所到的地方。²⁹

綜合而言，聚落即居住處，聚落界還包含居家者處理家務和雜務、飼養家禽、來往的地方，其實際範圍，景宵《簡正記》說「有十三步已來」，又引述古人說：「即聚落體外，更有百步勢分」。步，古長度單位，歷代定制不一，唐後以 5 尺為步，³⁰1 步即 1.47 米，13 步約 19 米，100 步即 147 米，兩者相距甚遠；可見聚落界可大可小，沒有固定。

²⁸ 參看《根有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713 上。另參看《根有尼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944 中；《律攝》卷 5，《大正藏》卷 24，頁 555 中。

²⁹ 參看《善見律》卷 8，《大正藏》卷 24，頁 729 中-下。

³⁰ 參看俞正燮(1775-1840)：《癸巳存稿》(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294-295；吳慧(2006)，頁 94-95。

值得注意的，道宣對可分別聚落的範圍有獨立的解釋：「《四分》聚落界取院相」。所謂「院相」，即《四分律》所言的四種村落；聚落界即聚落本身，不包括其外的界域；不過，道宣也包容其他律書的說法，他在《業疏》評論上引《十誦律》「齊行來處」一語時道：

縱彼文中「齊行來處」，此制通攝，恐妨界內必作法時，身在門外，亦得兩成。

道宣指出，聚落界擴展至外圍地區，那麼如界內行羯磨時，有僧人恰在門外「行來處」，羯磨亦合法，僧人也算參與了羯磨，故稱為「兩成」。南山律疏又設問答，再加澄清：有人提出既然在聚落立了僧坊，應以之為界，不明白為何取聚落為界，景宵《簡正記》答道：「以聚落相強故」，意謂聚落的界域清楚，召集僧眾更準確方便。又《四分律》於衣界立勢分，僧坊則無，其他律部兩者皆有勢分，為何有這樣的分別呢；大覺《鈔批》指出這是律制鬆緊的考慮：

咸是開急就緩，故所以爾也。衣以遠為緩，故開勢分；僧以近為緩，故無勢分。若僧從衣有，反成難集。

如聚落界(僧坊界)較近傍狹窄，範圍較小，不包含牆壁等圍繞物之外的地方，四周一目了然，絕不含糊，入界內齊集較容易，為寬鬆的處理；如聚落界跟衣界一樣有勢分，範圍模糊，集合



亦較困難，要求太嚴格了。

(2)不可分別聚落

有關不可分別聚落，各派律疏都引用《僧祇律》一段佛跟優波離的對答作釋：優波離問如城邑、聚落的界限不可知悉，應如何劃界，才既看到其他僧眾，又合法地進行羯磨，不犯「別眾」之過。³¹佛答道：

五肘弓量，七弓種一菴婆羅樹，齊七菴婆羅樹，相去爾所作羯磨者，名善作羯磨；雖異眾相見，而無別眾之罪。

32

據引文，以 5 肘 1 弓(弓，梵語字詞 dhanus 的意譯，古印度長度單位)，隔 7 弓種一菴婆羅樹，齊合 7 樹的界域內，便可進行羯磨；³³就算不同界域的僧眾互相見到，也無別眾之過。至於 7 樹界域的大小，律家有不同理解：法礪認為 7 樹界域即 8 樹 7 間，相當於 49 弓，弓長 9 尺，共 441 尺合 73 步半(約 108 米)。道宣和懷素則認為是 7 樹 6 間，道宣沒談到如何計算，僅表示「不同前解七間七十三步半」。據元照《資持》的解釋，

³¹ 僧團舉行羯磨時，界內比丘一般須全數聚集，如有人缺席，即形成別眾，不合律制，羯磨不成立。

³² 《僧祇律》卷 8，《大正藏》卷 22，頁 298 中。

³³ 《僧祇律》卷 8 記佛說隔 7 弓種 1 樹，乃適當的種樹方式，能令根莖堅固，枝葉茂盛，花果成就(《大正藏》卷 22，頁 298 中)。又景宵《簡正記》指樹不過是假借的度量單位，聚落有樹，用樹來計算，無樹便用實際距離計算。

1 肘尺 8，1 弓 9 尺，7 弓 6 丈 3 尺，6 尺 1 步，即 10 步半，42 弓(6 間)共 63 步。懷素表示他用古尺，1 古尺相當於 1 尺 2，計算如下：1 弓 7 尺半，5 尺 1 步，42 弓合 63 步(約 92 米)。還要注意的是，5 肘 1 弓的算法僅見於《僧祇律》，他如《四分律》、《根有律》、《大毘婆沙論》、《摩登迦經》、《大唐西域記》等，皆以 4 肘 1 弓，³⁴道宣等人也無解釋為何有兩者的差異，而只依《僧祇律》作計算。

法礪的算法，有人再作解釋，道宣《業疏》引述道：

有人執舊見云：樹限兩頭，各有勢分，故各分半，還是七間。又云：周圓種樹，如月暈也，故有七間。又改《僧祇》為八樹字。

其後景宵《簡正記》加以破斥：

今破云：僧界既不可有勢分，何得妄加？……縱使圓圓而轉，亦非六十三步。如《善見》云：「圍三經一」。若圍有七十三步半者，經過只有二十四步半也。

綜合來說，有人以 7 樹的頭尾兩樹對出各再佔半間，故有 7

³⁴ 參看《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32 下；《根有律》卷 21、24，《大正藏》卷 23，頁 739 上、756 下；《大毘婆沙論》卷 136，《大正藏》卷 27，頁 702 上；《摩登迦經》卷下，《大正藏》卷 21，頁 409 上。《大唐西域記》卷 2，《大正藏》卷 51，頁 875 下。



間；《簡正記》指僧界沒有勢分，因此頭尾兩樹都不容許再佔空間。另有人以為 7 樹周圍種植，有如月亮的光圈，便形成 7 間共 73 步半；《簡正記》據《善見律》所說，圓圈三、直徑一，用今天的說法，即圓周除以 3.14 得出直徑，那麼就算 7 樹圍繞長 73 步半，直徑僅 24 步半。³⁵此外，道宣《業疏》指出法礪解釋的矛盾：《四分律》「離三衣宿戒」有言「若阿蘭若處無界，八樹中間一樹間」，法礪等解作「八樹七間」，³⁶因此道宣不明白為何解釋 7 樹又是 7 間，而非 6 間。道宣更記有人妄把《僧祇律》文「七」字改為「八」字，反映出律師之不擇手段。還值得一提的，是定賓認為法礪乃受到「離三衣宿戒」的影響而作出的計算；可是他在細注卻說：「應言七樹六間六十三步者好」。可見就算是法礪一系，也以 7 樹 6 間為較合理。

不可分別聚落 63 步的界域如何劃定，理解一不。道宣《事鈔》釋道：

彼此二眾，各一面有三十一步半；通就二眾，則六十三步。……今若界外無人，則身面各三十一步半，是隨分

³⁵ 查今本《善見律》不見《簡正記》所引用「圍三經一」的話，較接近的是該論卷 4 說：「鐵圍山縱廣二萬三千四百五十由旬，周迴三十七萬三千五百由旬」（《大正藏》卷 24，頁 697 上），但算數不明。據相對應的巴利語本 *Samantapāsādikā*（一切善見）所載，鐵圍山周圍 3610350 由旬，長廣度各 1203450 由旬，正好是三倍之數。回看《善見律》，「縱廣」數當算漏了 10 萬，即山周圍 3700345 由旬除 3 為 123450 由旬。參看吳蔚琳(2013)，頁 6。

³⁶ 參看《四分律疏》卷 4 本，《卍續藏經》卷 65，頁 557 中。

自然。若有人者，但令異界自然，在我自然界外，無錯涉之過，並成法事。今行事之家，恐有別眾，但為深防，故於方面各半倍之。實而言之，各半減是。

據引文，假設僧界是一圓形，以圓心為基準，各面各取 31 步半，為「隨分自然」，即按照本分的自然界。如兩圓形僧界相接，兩界圓心相距 63 步，便無僧界重疊的錯失，兩僧界舉行的法事皆可成立。道宣特別指出，舉行法事者恐怕出現別眾的過失，嚴加防範，因此於各個方向都加半倍距離(共 63 步)。其實按律制要求，減半便可。其後元照《業疏記》把 63 步分開兩層，一半(31 步半)屬自己的界域，稱「自分」；另一半(31 步半)屬嚴加防範，稱「深防」：

若彼無人，止須依局；恐來不定，故必從通，名為深防，義在於此。

如果僧界外沒有人，只要依據範圍較小的「自分」；如恐怕有人過來，必須依據範圍較大的「深防」。由此可知至元照時代，不可分別聚落界的執行越趨嚴格。

總的來說，聚落之可分別和不可分別之別，道宣《業疏》釋道：

不可分別者，或約僧之來去，難可知者；或約處所散落，不知際域。……可分別者，亦有二緣：僧則在無易委，



聚亦周院可悉。

僧眾來往自由，難以認清是否隸屬本僧界；又地方分散零落，界線不清楚，是為「不可分別」。原來沒有僧坊和僧人，只有新來的僧人，故容易知悉；聚落四周的房舍或圍欄，清楚可見，是為「可分別」。懷素以可分別聚落，僧眾齊集沒有困難，稱「無難」；反之不可分別聚落，齊集困難，稱「有難」。

2. 蘭若

蘭若，音譯詞，相對應的梵語字詞為 *aranya*，巴利語字詞為 *arañña*；又作阿練若、阿蘭那，漢譯作山林、曠野、遠離處、寂靜處等。³⁷佛典常記之為修行者的居處。³⁸律書談及蘭若的地點，乃在村落以外的空地。例如《四分律》說：「阿蘭若處者，村外有主空地」；³⁹《根有律》說：「空閑處者，謂牆柵外」；⁴⁰《善見律》說蘭若乃「人所不及處」。⁴¹而蘭若跟村落的距離，各律藏同舉出是 500 弓，亦即 1 拘盧舍。例如《四分律》說：「阿蘭若處者，去村五百弓」；⁴²《僧祇律》說：「阿練若處住

³⁷ 參看慧琳(737-820)《一切經音義》卷 3、法雲(1088-1158)《翻譯名義集》卷 7，《大正藏》卷 54，頁 335 中、1167 中。

³⁸ 例如參看《雜阿含·604、640 經》，《大正藏》卷 2，頁 165 中、177 中。

³⁹ 《四分律》卷 1，《大正藏》卷 22，頁 574 中；另參看頁 573 中、771 上。

⁴⁰ 《根有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637 上。

⁴¹ 《善見律》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773 中。

⁴² 《四分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632 下；另參看頁 697 下。

者，若離城邑聚落五百弓」；⁴³《十誦律》說：「阿練兒處者，去聚落五百弓，於摩伽陀國是一拘盧舍」；⁴⁴《根有律》說：「在阿蘭若住處者，去村五百弓」等。⁴⁵自然界之蘭若分無難和有難兩種：

(1)無難蘭若

法礪、定賓和懷素皆引述《十誦律》的話，指無難蘭若的範圍方圓 1 拘盧舍：

諸比丘無聚落空處，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
佛言：方一拘盧舍。⁴⁶

《根有律》、《薩婆多論》、《摩得勒伽》等其他律典也有相同的記載；⁴⁷唯《五分律》記是 2 句樓睺(即拘盧舍)。⁴⁸道宣應注意到《五分律》的異說，因此他表示律部雖多言蘭若大 1 拘盧舍，其實說法不一：「蘭若一界，諸部不定」。按拘盧舍，音譯詞，

⁴³ 《僧祇律》卷 20，《大正藏》卷 22，頁 389 中；另參看頁 323 中。

⁴⁴ 《十誦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57 中。

⁴⁵ 《根有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6 下。另參看《薩婆多論》卷 5，《大正藏》卷 23，頁 538 上；《律攝》卷 7、《善見律》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64 上、729 下；《俱舍論》卷 12，《大正藏》卷 29，頁 62 中。

⁴⁶ 《十誦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159 上；另參看頁 346 下、398 上。

⁴⁷ 參看《薩婆多論》卷 7、《摩得勒伽》卷 3、《根有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551 中、580 中、756 下。

⁴⁸ 參看《五分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頁 123 下。



又作俱盧舍、拘樓睺等，相對應梵語字詞為 krośa，古印度長度單位，意指可聽聞的範圍；⁴⁹《大唐西域記》釋為「大牛鳴聲所極聞」；⁵⁰道宣《事鈔》引《明了論疏》釋道：「一鼓聲間」，⁵¹故拘盧舍即聲音能傳播的距離。道宣《業疏》有較詳的解釋：

一鼓聲間，驗鼓則鞞(筆者注：同鞞，小鼓)鼓不一，故其聲亦有遠近；皆是中國行李驛亭，長短隨處，故致殊耳。

鼓有大小不一，聲傳有近有遠，正如古時行旅的驛亭，距離不一。道宣《事鈔》又引《雜寶藏經》說：「一拘屢者(秦言五里)」，⁵²並以此相傳為定。元照《業疏記》卻認為「五里」是「二里」之誤。又元照《資持》記俱盧舍分大小兩種：

大則二千弓，弓長五肘出《僧祇》計十里；小則五百弓，弓長四肘出《十誦》計六百步為二里。

大俱盧舍依《僧祇律》5 肘 1 弓計算，2000 弓 1 俱盧舍，長 10 里(約 4.4 公里)；小俱盧舍依《十誦律》4 肘 1 弓計算，500 弓 1 俱盧舍，長 600 步即 2 里(約 882 米)。還要注意的，是無難蘭若的大小與蘭若跟村落的距離，同是 1 拘舍盧，可推想這是無難蘭若的最大範圍，不會觸及村落。

⁴⁹ 參看《梵漢大辭典》，頁 612。

⁵⁰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 2，《大正藏》卷 51，頁 875 下。

⁵¹ 《明了論疏》已佚，今存《明了論》，亦不見道宣的引述。

⁵² 參看《雜寶藏經》卷 1，《大正藏》卷 4，頁 452 下。

(2)有難蘭若

有關有難蘭若，各律疏都引用《善見律》以下一節作釋：

阿蘭若界者，極小方圓七盤陀羅，一盤陀羅二十八肘；若不同意者，二十八肘外，得作法事。⁵³

又同律說：「阿槃陀羅界者，是阿蘭若處界也」。盤陀羅，又作阿槃陀羅，元照《業疏記》表示「此方無譯」，景宵《簡正記》釋為「西天量之通稱」。按《大正藏》腳注對照巴利語本 *Samantapāsādikā*，盤陀羅的原語為 *abbhantara*，意為內裏、內部。據引文，蘭若的範圍極小，只有方圓 7 槃陀羅，1 槃陀羅 28 肘；如僧眾中有異議者，可走到外出的 28 肘範圍進行法事。法礪和道宣的計算一樣：7 盤陀羅共 196 肘，1 肘 1.8 尺，6 尺 1 步，合 58 步 4 尺 8 寸。懷素的計算不同，結果相若：1 肘 1.5 尺，5 尺 1 步，196 肘共 294 尺合 58 步 4 尺，約 154 米。

對於「有難」的意思，法礪和懷素無解，景宵《簡正記》釋道：「有惡比丘作別眾留難」，意指舉行羯磨時，有惡比丘故作留難不參與，令欲羯磨者成為「別眾」，僧事不成。元照《資持》批評這說法道：

昔人但云「惡比丘作留難」，故多妄解，今須簡定。此謂

⁵³ 《善見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3 中。



本界得訶之人，心不同忍，故來訶法，令事不成，故名難耳。即《善見》云「不同意」者，豈不明乎(有以鄰寺難集而名有難謬矣)。

《善見律》所謂「不同意」者，是指羯磨進行時，有僧人心不忍可，因此前來訶責，令羯磨舉行不了，故稱「難」；不忍可的僧人並非惡比丘，故前人之說是妄解。又引文末注引述有人以鄰寺的僧眾難以集合便是「有難」；這或因為鄰寺僧人會走到其他寺院，擾亂其他寺院的僧數，令他們集僧困難，元照斥之為「謬矣」。又定賓《戒本疏》表示有難蘭若相當於不可分別聚落：「既云『不同意』者，明知義同聚落之中不可分別」。按不可分別聚落乃僧眾臨時就地以 7 樹 6 間為界域，跟有難蘭若的性質相似。又元照《資持》指作法界中的「三小界」(說戒、受戒、自恣)乃於蘭若劃定，亦同樣緣於僧眾不和合，實即有難蘭若；否則遇到阻撓時，怎樣結界呢？並說如不信服，可參看《事鈔·結界篇》；按道宣《事鈔》在論述小界時，指出小界因留難而立，並同樣引用上引《善見律》的文字：

此由留難故起，不同大界集僧。所以佛隨方便，曲開此教。如《善見》中，「七盤陀量，集僧應得」，故彼文中「不同意者」，對此《四分》無異也。並謂蘭若之中。必在聚落，文中不開；由蘭若迴露，來難易見。

道宣提到跟《善見律》「無異」的《四分律》文為：

時有欲受戒者至界外，六群比丘往遮受戒，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佛。佛言：「汝等善聽，自今已去，不同意未出界，在界外疾疾一處集結小界」。⁵⁴

據律文，欲受戒者走到界外(應指他已到接受難遮查問的階段)，六群比丘前往阻撓；佛指示在「不同意」者未出界時，比丘眾可在界外緊急結小界作受戒羯磨。道宣遂指出兩律同樣認為僧眾可出外臨時結界：蘭若空曠開闊，容易察見有否外來的干擾，開許這樣做；但如果在聚落，或多隱蔽地方，不易察覺外來的干擾，律文不開許。言下之意，似視小界和有難蘭若不別。但要注意的，是僧眾中持不同意見者，可走到蘭若另結界行事，是為有難蘭若；其他成員為逃避不同意見者的干擾，走到蘭若結界，是為小界；兩種界參與者的性質實不同，故元照的比附不準確。此外，道宣《事鈔》設問如蘭若先建僧坊，即有人居住，不知仍是蘭若，抑或已變成聚落。道宣指蘭若如已建僧坊，即變成聚落，僧坊即是村界，依四周的界限集僧便可；⁵⁵可是，如僧坊的界域不清晰，仍依據蘭若的規定劃界集僧：

先有僧坊，即同村界。律中「僧村四相」，二界不別，必院相不周，乃可依蘭若集僧。

3. 道行界

⁵⁴ 參看《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卷 22，頁 811 上。

⁵⁵ 《四分律》卷 6，《大正藏》卷 22，頁 603 下。



在各律派中，唯南山一系立道行界。道行的意思，據《四分律》的解釋，乃來往村落之間的道路，長度在半由旬以下：

道者，村間有分齊行處是。

道者，村間處處道。

道行者，下至半由旬，若來若往者是也。⁵⁶

《根有律》指道行乃半個或一個驛站的路程：

道行時者，若行半驛，或一驛往來。⁵⁷

至於道行界，道宣《事鈔》和《業疏》均引《薩婆多論》以下一節話作釋：

遠遊行時，隨所住處縱廣有一拘廬舍，此界內不得別食，不得別布薩。⁵⁸

比丘遊行時，隨所停住的地方，縱廣以 1 拘廬舍為界，當中不許別眾食和別眾布薩。道宣《事鈔》指論文沒提到拘廬舍的大小，而由於這論乃解釋《十誦律》，故他認為可取《十誦律》之說，即以「六百步為拘廬舍」。⁵⁹

⁵⁶ 《四分律》卷 13、16、17，《大正藏》卷 22，頁 652 下、675 上、681 下。

⁵⁷ 《根有律》卷 36，《大正藏》卷 23，頁 824 上。

⁵⁸ 《薩婆多論》卷 7，《大正藏》卷 23，頁 550 中。

⁵⁹ 這句話不見於今本《十誦律》。按這律卷 11 於「一拘廬舍」一語下注說「五

4. 水界

對於水界，法礪和道宣同引用《五分律》和《善見律》兩節話作釋：

一切河、一切湖池、一切海，皆不得結作界。若水中行，以眾中有力人水灑所及處，為自然界。

一切江河水不得結界。水中自然界者，若擲水、若擲沙已外，若有比丘不妨，取水常流處，深淺皆得作自然界；潮水不得。⁶⁰

綜合來說，水中不得結作法界，而水經常流動的地方，不論深淺，皆可結自然水界，潮水則不可。當僧眾涉水遊行時，有力者灑水或擲沙所及的範圍，便是自然界；以外的地方如有比丘的話，也不妨礙。水中為何不得結作法界，法礪和道宣無解，元照《資持》釋道：「以水虛浮，相體難識故」，意指水的相狀虛浮，難以識別，界線不能確定。而潮水為何不得結自然界，道宣《業疏》注道：「以乍溢故」；大覺《鈔批》說：「潮來是水界，潮去是陸地」。由此可知潮漲有水，潮退剩下地，水、

百弓量」(《大正藏》卷 23，頁 83 上)，而 500 弓可換算成 600 步。道宣或本此。

⁶⁰ 《五分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頁 124 上；《善見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793 上-中。



地不分，故不得結水界。至於灑水、擲沙的距離，景宵《簡正記》、元照《資持》和《業疏記》皆推算為 13 步(約 19 米)。

還要注意的，是上引《善見律》接著有一段話，法礪無提及，道宣有引述。原論文道：

若在船上布薩，應下礪，若下棟，不得繫著岸。若崩岸，有大樹根在水中，不得繫著樹根。若擲水，水內有樹根應斫去，若不斫去，與陸地界相連。若水中大石，或樹，或浮木，悉是水界所攝。

如在船上布薩，應拋下石錨，或落下木樑，但不得連繫著岸邊。如岸邊崩塌，有大樹根散落水中，不得連繫這些樹根。如擲水確定界限，應砍去水中樹根；如不砍去，則與陸地連接，水界便不成立了。但水中的大石、樹、浮木等，不在此限，這引起為何大石等跟樹根有別的疑惑。大覺《鈔批》指出，樹根雖在水中，或會四處伸延，跟陸地連繫，混淆不同的界域，因此要砍去；水中木、石，離開了陸地，故無問題。同書記有人質疑水中木、石始終連繫著水底陸地，應不屬水界。大覺舉例回應：天快亮時，比丘脫衣放在岸邊，入水洗浴，曙光初露，即犯離衣捨墮罪。這比丘腳踏水底，如果水底跟陸地相連，他不會犯失衣罪。由此可知按律制觀點，水底跟陸地不相連；水中木、石，實屬水界。

五、自然界與作法界的關係

中國律家除區分自然和作法兩界外，還規定自然界只可舉行結(作法)界羯磨一種，其餘眾多羯磨均要在作法界進行。⁶¹至於兩界的關係，道宣《事鈔》指未制「作法」前，一切地方都屬自然界，或有曠野、村落的不同，河池、陸地的差別，其後因為難以召集，便開許隨環境統攝：

未制作法已前，統通自然，或空有不同，水陸差別；後因難集，便開隨境攝，各有分限。

定賓《戒本疏》也說：「結界之前，依自然集」。⁶²又照字面意義，自然即天然，給人的印象要比作法之為人為優先。此外，結界要求所有僧人都參與，不准缺席，這即要求確定僧數；而僧數多少，又跟界域大小有關。那麼，結界之前，先要劃定界限，循環不息。如是，從程序上看，應先立天然形成的自然界，界內僧數清楚，作法界才可順利結成；結自然界遂是結作法界的預設步驟。可是，如看律藏有關結界緣起的記載，會發現是另一回事。

各派律藏「布薩犍度」一章皆記及結界的緣起，出入頗多，限於篇幅，這裏只能描述大概。舉《四分律》為例：起初外道有定期進行布薩(說戒)，佛教則無，引起在家人的非議；佛在摩竭陀國瓶沙王的勸請下，設立布薩制度；但長老劫賓

⁶¹ 參看道宣：《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大正藏》卷 40，頁 493 上。

⁶² 在這兩段引文，律家只說沒有作法界則依自然結界，沒有明確表示在歷史上自然界比作法界早出。



那自恃清淨，不想參與。佛指示比丘須齊集一處說戒；比丘眾分別在毘呵勒山七葉樹窟、塚間、溫泉水邊、竹園迦蘭陀等不同地方等待，反不能齊集；佛遂聽許進行「白二羯磨」成立「說戒堂」，作為集合的地方。又比丘眾得悉佛聽許大家到羅閱城說戒，各方比丘都趕來集合，極為疲累，佛遂准許比丘各在自己居住的地方，行「白二羯磨」結界進行說戒。其後有比丘在布薩日遊行曠野，佛聽許他們就地集合說戒。⁶³這裏所述經羯磨制定的界域，即「作法界」；在曠野集合的界域，即「自然界」。其他律藏在敘述佛聽許結所謂「作法界」後，也記佛又准許結所謂「自然界」，部份原文已見上引述。例如《十誦律》記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佛指示界域方圓 1 拘盧舍；⁶⁴《五分律》記比丘在蘭若不知界域有多大，佛指示有 2 拘盧舍；又佛聽許在水中結「自然界」；⁶⁵《僧祇律》記佛與比丘在舍衛城的聚落或阿練若一同布薩等。⁶⁶綜合而言，自然和作法二界的緣起可推論如下：

1. 佛弟子原初分散各地，無特定聚會，遂沒有界域規定的要求。
2. 佛立布薩制後，要求所有弟子參與，但開許不用齊集一處，各地弟子可各自集合進行，由是需劃定界域，是為「作法界」，即後來所謂僧坊、寺院。按未劃界又結作法界，界限不明，僧數不清，很容易導致別眾；但從佛教發展的角度

⁶³ 參看《四分律》卷 35，《大正藏》卷 22，頁 818 中-819 中、820 下。

⁶⁴ 參看《十誦律》卷 22，《大正藏》卷 23，頁 158 上、159 上。

⁶⁵ 參看《五分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頁 123 下、124 上。

⁶⁶ 參看《僧祇律》卷 27，《大正藏》卷 22，頁 449 下。

度看，在佛教成立之初，各地僧眾不多，點清僧數應不成問題。

3. 有些弟子在外遊行，布薩日恰身在聚落、曠野、道路、水等，佛准許因應特殊情況，就地結界，是為「自然界」。對比來說，「作法界」乃率先制定，常規的做法；「自然界」乃隨後補充，臨時的開許。⁶⁷

六、小結

僧眾進行布薩等各種羯磨等僧團活動前，先要結界，確定僧數多少和是否齊集，才可讓布薩等活動合法地完成，因此結界是僧團運作的一個先決步驟；而所結之界，分自然和作法兩大類。本文建基於漢譯律典和中國律師的疏釋，論述自然界的類別及其跟作法界的關係。總括而言，自然界包括村落、曠野、道路、流水四種，為僧眾到了無僧坊的處所、又要合法舉行活動、臨時開許的就地結界；故所謂自然，意指無先劃定的人為的界域，而不是天然而成的意思。由是，自然跟作法兩界之別的關鍵，在於常設和臨時的不同，非如傳統以為自然界要比作法界更早出。而且，據律典事緣的記載及印度寺院遺址的陸續發掘，可推想到在佛教形成初期，寺院已開始常住化；⁶⁸特別到了中土，常住的寺院林立，僧眾四處遊化的習慣式微，凡此皆結自然界的需要減少，令這課題亦逐漸為人遺忘了。

⁶⁷ 平川彰也推測作法界是僧團結界的原初做法，自然界乃後來才出現，但無文代理據。

⁶⁸ 參看馬歌爾(2002)，頁 334-335, 452-453、Fogelin(2006)。



參考書目

一、佛教經典與工具書

大藏經刊行會編(1983-1985),《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

林光明、林怡馨編譯(2005),《梵漢大詞典》,臺北:嘉豐。

平川彰(1997),《漢梵大辭典》,東京:靈友會。

水野弘元(2005),《パー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

藏經書院編(1993-1994),《卍續藏經》,臺北:新文豐。

Cone, Margaret. 2001. *A Dictionary of Pāli I*.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 2010. *A Dictionary of Pāli II*.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二、中文著作

勞政武(1999),《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

丘光明等(2001),《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屈大成(未刊),〈肘、弓、俱舍盧、由旬——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

釋昭慧(1999),〈論毗尼中的場域(界)規範〉,《律學今詮》,臺北:法界。

吳慧(2006),《中國度量衡通史》,北京:中國計量出版社。

吳蔚琳(2013),〈*Samantapāsādikā* 與說一切有部的關係再探〉,

2013 東亞佛教思想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參見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d01124001/2013eastasianbudhism/new_page_7.htm(檢索日期：2013年12月5日)。

演培(1980),《俱舍論頌講記》,臺北:正聞。

約翰·馬歇爾(Marshall, John Hubert)著,秦立彥譯(2002),《塔克西拉》第1冊,昆明:雲南人民。

足立喜六著,何健民、張小柳譯(1951),《法顯傳考證》,上海:國立編譯館。

三、日文著作

平川彰(1964),《原始佛教の研究》,東京:春秋社。

———(1993),《二百五十戒の研究II》,東京:春秋社。

森章司、本沢綱夫(2002),〈由旬(yojana)の再検証〉,《原始佛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釈尊伝の研究》6號,頁1-52,見網址：www.sakya-muni.jp/pdf/mono06_r04_005.pdf(檢索日期：2013年12月15日)

逸見梅榮(1983),《印度に於ける礼拝像の形式研究》,東京:東京美術。

佐藤密雄(1972),《原始佛教教團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四、英文著作

Fleet, J. F. 1906. "The yojana and the li."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8.4, pp. 1011-1013.



- Fogelin, Lars. 2006. *Archaeology of Early Buddhism*. Lanham, Walnut Creek, California: Altamira Press.
- Marshall, John and Foucher, Alfred, with the texts of inscriptions edited,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Majumdar, N.G. 1982. *The Monuments of Sāñchī*. Delhi: Swati Publications.
- Yost, Major W. 1903. “The lineal measures of Fa-hian and Yuan Chwang.”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5.1, pp. 65-107.

“Natural Boundary”——A case stud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nay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Buddhist Masters

Wut, Tai-sh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In principle, *Sangha* includes all members from different Buddhist communities in different places. In reality, however, it is impossible to gather all monks and nun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gether. Therefore, *Sangha* in different regions were allowed to set up a bounded area(*sīmā*) for performing their own duties and training. This kind of practice is called *sīmā-bandha*. *Vinaya-piṭaka*, nevertheless, does not have a specific section on this topic and thus *sīmā-bandha* is not discussed systematically. Studying the *Vinaya* canon in detail, the Chinese Buddhist masters distinguished *sīmā* into two categories: “natural” and “artificial”, and there are seven types of *sīmā* which have different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As for the contemporary Buddhist studies, less attention has been drawn to this topic,

especially the “natural boundary”. This article will make use of Chinese *Vinaya* canon and the explanations and annotations by Chinese Buddhist masters, to discuss different types of *sīmā*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an eye to contribute new knowledge in the study of *Vinaya*.

Keywords: 1. *sīmā-bandha* 2. Natural Boundary 3. Karma 4. *Vinaya-piṭaka* 5. *Dao Xuan*

